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致：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文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为其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其内容有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经办律师，下同）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及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的简称、术语及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正文	6
一、补充反馈问题 1.....	6
二、补充反馈问题 2.....	7

正文

一、补充反馈问题 1

关于反馈问题一，关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 1 号 25 条规定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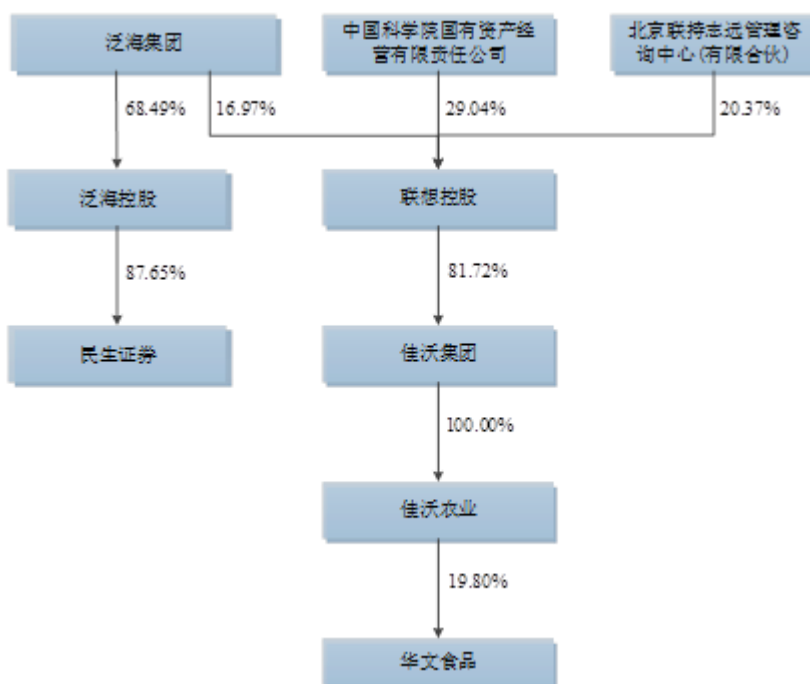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了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主要经办人员的书面确认；（2）查阅了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3）通过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等进行了检索核查；（4）检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所对关联方、关联关系的认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核查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泛海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直接持有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系我国境内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046）68.49%的股权，泛海控股直接持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87.65%的股权；（2）泛海集团直接持有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系港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HK.03396）16.97%的股权；联想控股持有佳沃集团 81.72%的股权，佳沃集团全资子公司佳沃农业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9.80%的股权。

上述相关股权关系如下所示：



注：联想控股、泛海控股的股东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他持股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

此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不存在在泛海集团、泛海控股或民生证券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虽与发行人间接存在上述权益关系，但民生证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民生证券虽与发行人间接存在上述权益关系，但民生证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补充反馈问题 2

关于反馈问题三十，发行人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提供食品的消费者投诉情况共计 25 起。收到上述投诉后，发行人主动与消费者联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节、处理等工作。上述投诉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未产生重大不良影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投诉的具体事项、金额及解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对发行人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消费者投诉单、查询记录及守法证明;(2)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3)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

核查意见:

根据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伍市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消费投诉单》,以及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系统查询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提供食品的投诉人投诉情况共计 25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查询内容				消费金额 (元)	实际解决情况
	投诉日期	主管部门 处理状态	产品 类型	投诉内容		
1	2017-04-06	已办结	风味小 鱼	购买商品 发货延迟	45.90	发行人积极与投诉人沟 通,及时为投诉人发货并 补偿赠品,与投诉人达成 和解
2	2017-04-07	已办结	风味小 鱼	打码生产 日期疑问	查询结果 未显示金 额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调查了解后发现,系 包装盒使用产生误解,产 品为合格产品;平江县工 商行政管理局已反馈告知 投诉人
3	2017-11-06	已办结	风味小 鱼	拒收商品 后未退款	39.90	发行人积极与投诉人沟 通,退还全额货款 39.90 元,与投诉人达成和解
4	2018-04-17	已办结	风味魔 芋	虚假宣传 产品为低 热量	39.80	发行人积极与投诉人沟 通,退还全额货款 39.80 元,与投诉人达成和解
5	2018-10-29	已办结	风味小 鱼	商品中有 异物	1.00	发行人对投诉事项认真调 查并积极与投诉人沟通, 但双方未协商一致,平江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终止调 解,发行人未予赔偿
6	2018-11-16	已办结	风味小 鱼 风味豆 干	购买过程 未享受到 双 11 相关 优惠	895.11	发行人积极与投诉人沟 通,向投诉人解释相关优 惠的具体使用方式,经天 猫小二确认,相关情形系

序号	查询内容				消费金额 (元)	实际解决情况
	投诉日期	主管部门 处理状态	产品 类型	投诉内容		
						投诉人购买时对相关条款理解错误，双方达成和解
7	2018-11-22	已办结	风味小鱼	商品中有异物	71.80	发行人对投诉事项认真调查并积极与投诉人沟通，但未协商一致，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终止调解，发行人未予赔偿
8	2018-12-17	已办结	风味小鱼	一袋产品上有两个生产日期	151.56	发行人积极与投诉人沟通，相关情况系产品在杀菌过程中外袋油墨有粘连，实际仅有一个生产日期，双方达成和解
9	2019-01-24	已办结	风味小鱼	商品中有异物	1.00	发行人对投诉事项认真调查并积极与投诉人沟通，但未协商一致，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终止调解，发行人未予赔偿
10	2019-02-20	已办结	风味小鱼	商品中有异物	1.00	发行人对投诉事项认真调查并积极与投诉人沟通，但未协商一致，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终止调解，发行人未予赔偿
11	2019-03-02	已办结	风味小鱼	商品中有异物	20.0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未发现相关情形。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电话联系投诉人说明相关情况，投诉人表示理解无异议
12	2019-03-09	已办结	风味小鱼	商品中有异物	91.80	发行人积极与投诉人沟通，但后续无法联系上投诉人
13	2019-03-18	已办结	风味小鱼	商品中有异物	1.00	发行人对投诉事项认真调查并积极与投诉人沟通；投诉人表示理解并不再追究
14	2019-03-28	已办结	风味小鱼	商品中有异物，孩子食用产品后发高	80.0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后续多次联系投诉人，均无人接听，无法取得联系

序号	查询内容				消费金额 (元)	实际解决情况
	投诉日期	主管部门 处理状态	产品 类型	投诉内容		
				烧		
15	2019-04-08	已办结	风味小 鱼	包装标注 不符合相 关标准要求	3.5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协查回复函，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包装标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存在不合规情形
16	2019-05-29	已办结	风味小 鱼	食用商品 后患急性 肠炎	20.00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后未发现不合规情形。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电话联系投诉人说明相关情况，投诉人表示理解无异议
17	2019-05-24 2019-05-29 重复投诉	已办结	风味小 鱼	商品中有 异物	1.00	发行人对投诉事项认真调查并积极与投诉人沟通，经协商，发行人赔偿投诉人 1,010.00 元，与投诉人达成和解
18	2018-07-04	不予受理	风味鸭 脖	宣传标语 违反广告 法	49.80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未予受理；发行人积极与投诉人沟通，退还全额货款 49.80 元
19	2018-07-07	不予受理	风味小 鱼	食用产品 后引起腹 泻	19.90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未予受理；发行人积极与投诉人沟通，退还全额货款 19.90 元
20	2018-07-07	不予受理	风味小 鱼	食用产品 后引起腹 泻	24.80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未予受理；发行人积极与投诉人沟通，退还全额货款 24.80 元
21	2018-11-11	不予受理	风味小 鱼	购买过程 未享受到 双 11 相关 优惠	66.68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未予受理；发行人积极与投诉人沟通，向投诉人解释相关优惠的具体使用方式，经天猫小二确认，相关情形系投诉人购买时对相关条款理解错误，双方达成和解
22	2018-11-22	不予受理	风味小 鱼	商品中有 异物	71.80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未予受理；发行人积极与投诉人沟通，解释相关情形，

序号	查询内容				消费金额 (元)	实际解决情况
	投诉日期	主管部门 处理状态	产品 类型	投诉内容		
						与投诉人达成和解
23	2019-01-07	不予受理	风味豆 干	商品中有 异物	34.00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未予受理；发行人积极与投诉人沟通，解释相关情形，经天猫小二确认投诉人证据不足，双方达成和解
24	2019-03-28	不予受理	风味豆 干	虚假宣传	19.90	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伍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回复，未予受理；发行人积极与投诉人沟通，解释相关情形，与投诉人达成和解
25	2019-04-17	不予受理	风味小 鱼	商品中有 异物	查询结果 未显示金 额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认为举报证据不足，不予受理

休闲食品作为居民日常消费品，产品质量与消费者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发行人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制定了全面的质量控制制度，组建了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和客户服务团队，始终与消费者保持直接、高效的联系和沟通。在收到消费者投诉后，发行人有专人与消费者进行确认和沟通，同时在第一时间对具体情况进行自查，并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调节、处理等工作。发行人积极保持与消费者沟通，并努力提出消费者满意的解决方案，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发行人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的自查和内部整改，以品控部为主要负责部门，查找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协调相关不同部门共同处理相关问题，并在后续生产过程中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对不属于自身产品问题的，发行人也积极与消费者保持良好沟通，就具体问题与消费者耐心解释，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尽力满足消费者诉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消费者的每一笔投诉，与消费者保持密切沟通，努力解决投诉事宜。发行人根据消费者的投诉建议，不断改进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运输管理等环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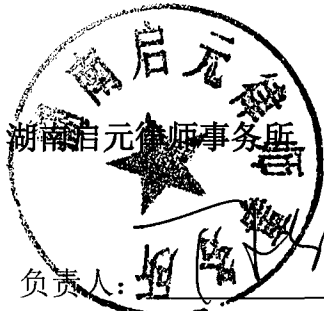
根据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平江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过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消费者投诉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且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未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赵国权
赵国权

经办律师: 杨文君
杨文君

2019年12月19日